## 关于铁门关市昆金玻璃钢制品厂第二师 37 团 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昆金玻璃钢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昆金玻璃钢制品厂第二师 37 团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绿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昆金玻璃钢制品厂第二师 37 团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二连生活区西部约 3.2 千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85° 20′ 31.039″,北纬 38° 12′ 5.966″,总占地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88.21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厂房 2 座共 5185.48 平方米(其中 1#厂房 1799.58 平方米,设置 2 条玻璃钢管道生产线,2#厂房 3385.9 平方米,为预留车间)、原料库房 1 座 544.94 平方米、综合楼 1 座 1728 平方米,配套建设露天堆场、值班室、地下一层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玻璃钢管 18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0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

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设备旁侧安装的通风管道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企业厂界排放标准要求;修整、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修整设备加装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制,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4142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后定期拉运至37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满足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生活垃圾入场要求;原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树脂及其包装物、废UV灯管、废机油和润滑油、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施后执行该标准。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 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 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

##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绿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印发